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0759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召開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及相鄰土地協調會須知」發布令1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王湘晴

電話：02-27815696轉3046

傳真：02-27810570

電子信箱：ur00777@mail.taipei.gov.tw

主旨：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召開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及相鄰土地協調會須知」第二點規定，業經本府111年3月21日府都新字第11160075951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召開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及相鄰土地協調會須知」發布令1份，相關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https://uro.gov.taipei/>）。
- 二、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11301J0003，惠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並請各區公所協助張貼發布令於公佈欄30日。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含附件）、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含附件）、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含附件）

市長柯文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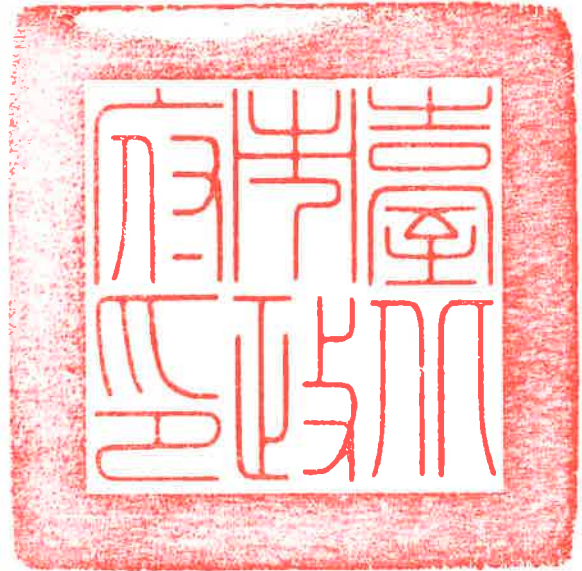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075951號



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召開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及相鄰土地協調會須知」第二點規定，並自111年3月22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召開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及相鄰土地協調會須知」第二點規定

市長柯文哲

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召開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及相鄰土地協調會須知第二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臺北市府（99）府都新字第 0993198660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臺北市府（101）府都新字第 10131760100 號令修訂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7 日臺北市府（108）府都新字第 1083013999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臺北市府（110）府都新字第 1106025872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三點，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起實施（原名稱：臺北市自行劃定重建更新單元召開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及相鄰土地協調會須知）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臺北市府（111）府都新字第 1116007595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起實施

二、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向本府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而未與事業概要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一併辦理者，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於送件前應召開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召開時間：應於送件前一年內為之。

（二）召開地點：應於更新單元範圍所在區里或鄰近周邊地區，且可容納通知對象之場所。

（三）通知對象：應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里長及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四）公告方式：

1. 公告資料應於召開會議前十日（會議當日不計入日數）張貼於當地里辦公處或更新單元範圍周邊之公告牌，並拍照存證。

2. 公告資料應包括會議日期、地點、更新單元位置及範圍等，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五）通知方式：

1. 開會通知單應於召開會議前十日（會議當日不計入日數）通知。

2. 通知方式應採自行送達（並製作簽收清單）或交由郵政機關以掛號附回執（雙掛號）方式送達。

3. 開會通知單應包括會議日期、地點、更新單元位置及範圍等，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六）召開會議注意事項：

1. 會議主席由申請人或其委託人擔任；主席由委託人擔任時，應出示委託書，並載明於會議紀錄。

2. 會議簡報資料應包括都市更新相關法令規定及程序、更新單元位置及範圍、規劃構想、意願調查期間等。

（七）申請人應於召開會議後寄發會議紀錄予通知對象。

（八）申請人應訂定一定期間辦理意願調查，其期間不得少於十四日；意願調查表之內容及格式由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定之。

(九)申請人應於意願調查期間截止後統計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意願(依建築基地或各棟建築物分別統計)，並將意願調查統計結果寄發予通知對象。